**附件1**

**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名单**

一、各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大通乡、永茂乡、瓦房镇、聚宝乡、野马乡、那金镇、东升乡、万宝镇、万宝乡、黑水镇、安定镇、车力乡、二龙乡、福顺镇、蛟流河乡、胡力吐乡

光明街道办事处、通达街道办事处、团结街道办事处、永康街道办事处、富文街道办事处、兴隆街道办事处 、洮府街道办事处、向阳街道办事处

二、政府部门

开发区管委会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发改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司法局、工信局、教育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林草局、水利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文旅局、交通局、市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政务服务局、商务局、卫健局、城管局、残联、统计局、社保局、医保局、乡村振兴局。

附件2

2022年度政府部门、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考核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项目 | 分值 | 指标说明 |
| 目录内容保障情况 | 20 | 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，发布信息须经本部门形成正式文件后再行发布（2分）。 |
| 是否参照网页http://xxgk.jl.gov.cn/szf/xxgk/pdf.html中提示指引进行规范发布，统一文本格式和字体字号，排版规范（10分）。 |
| 公开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情况（2分）。 |
| 各部门目录信息更新及时，对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准确选择分类，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（6分）。考核中每发现一处更新不及时或主题分类不准确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依申请 公开情况 | 8 | （1）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提供的申请渠道是否畅通，是否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（3分）（2）答复书是否具备标题、发文字号、申请人姓名（名称）、申请事实、法律依据、处理决定、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、答复主体、答复日期和印章，适用法条是否准确（3分）（3）是否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依据是否充分（2分） |
| 政务公 开宣传 | 8 | （1）办事大厅或窗口的部门（单位）是否摆放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宣传资料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（4分）（2）是否摆放办事信息公开指南，办事信息公开指南是否准确规范、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（4分） |
| 制度建设 | 8 | （1）是否编制本部门（单位）政务公开事项目录（4分）（2）是否制定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（4分） |
| 组织领导 | 6 | （1）是否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是否有设置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门和人员（4分）（2）是否根据人员工作变动及时调整本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（2分） |
| 日常报送测评情况 | 50 | （1）是否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交办的相关文件、材料（20分）（2）是否及时发布日常信息、更改错误信息（30分） |
| 加分项 | 5 | 部门对发布的政策性信息进行政策解读的，每一个政策解读加1分，最多加5分。 |
| 减分项 |  | 受到省级通报的，一次通报扣2分；受到白城市级通报的，一次通报扣1分；受到本级通报的，一次通报扣0.5分。 |